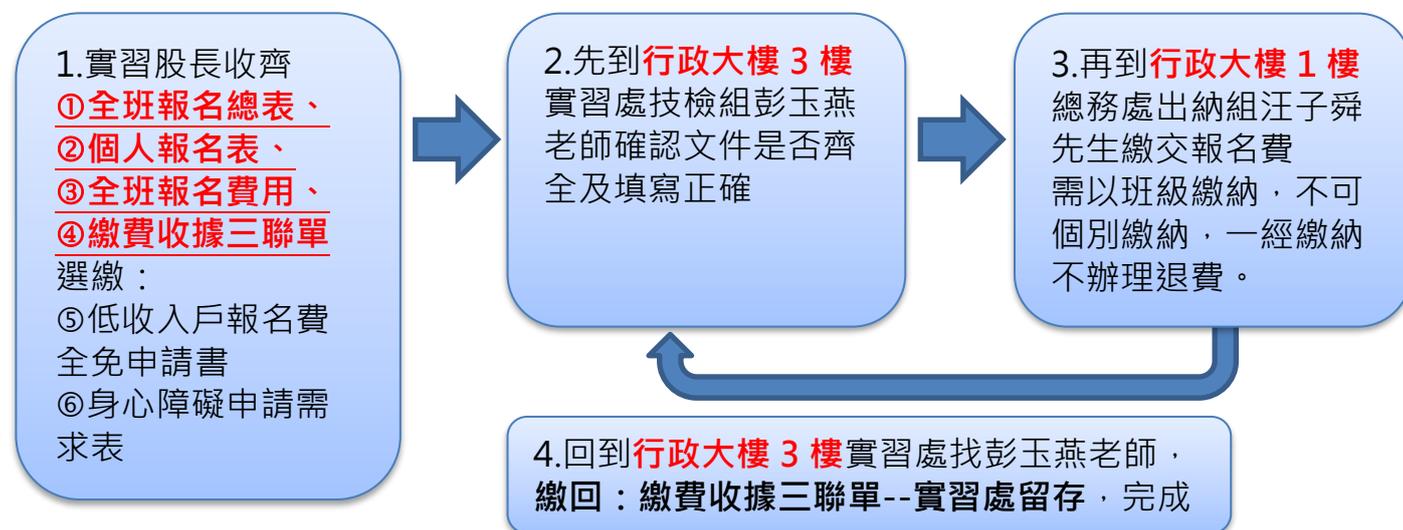


113 年度(第 49 屆)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報名注意事項

- 檢定日期：**4 月 20 日(六)**，一級：適合高三(50 題選擇題)；二級：適合高二、三(50 題選擇題)；三級：適合高一、二(學科：80 題選擇題、術科：實作題)，各級均為 400 元。
- 人數調查：**2 月 22 日(四)~27 日(二)下午 4:10 止**，繳回**人數調查回條**並**領取個人報名表**。
- 文件繳交與繳費：**2 月 29 日(四)~3 月 6 日(三)下午 4 點半止**，流程如下：



實習股長收繳檢定報名表及費用時注意事項

1. 收繳檢定費用時一定要**確實記錄**以免造成糾紛或賠償損失。
2. 報名表與報名費一定要**同時收件**，任一項缺漏**拒絕收件**。
3. 不斷提醒同學實習處規定的截止收件日期，務必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，班上若有同學逾期尚未繳交請他**自行負責**，絕對不可因個人逾期，耽誤全班報名。
4. 實習股長於收錢期間，**勿將錢離開視線**，可以託導師、教官室保管，或報名過程中隨時可將報名費交至實習處請師長代為保管，並填寫「現金托管登記表」，唯實習處不負責點收，請同學確實將錢清點清楚，以免造成損失。金額全部收齊後，連同繳費三聯單(需填完並有任課老師與導師蓋章)於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半前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。

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除粗框內之空格不用填寫外，其他資料皆需以正楷填寫清楚。(參閱**範例**)
2. 務必黏貼 2 張 **1 吋**相同之證件相片(用 2 吋裁剪-頭會切掉，所以不符規定一律退件。)
3. 兩張**相片背面務必書寫班級與姓名**，報名表**上方欄位用膠水浮貼**，**下方欄位要貼牢**。
4. 收檢定報名表時，若同學照片或證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時可**拒絕收件**，補齊後再收，**收件時請提醒同學相片背面要書寫班級與姓名**。
5.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若有特殊考場需求，請向實習股長填寫考場需求。
6. 低收入戶可申請免繳報名費，應繳項目：①報名表+②填完後報名表影本+③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書(請貼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與身分證正、反影本)
7. 免繳報名費申請書請至實習處領取(低收入證明需為區公所證明，不能為里長證明；申請人對同一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)，若有疑問請洽**實習處實習組**。

範例

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
第四十九屆會計能力測驗報名表

(粗黑框部分考生請勿填寫)

考區學校		參加證號碼		試場	
姓名	李小同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	
報考級別	三級	出生日期	民國97年2月1日		
就讀學校	中壢高商	部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科別	商經科	班級座號	一年1班50號		
地址	□□□-□□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	聯絡電話	0909123456		

浮貼一吋
 半身照片
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班級
 (切勿用雙面膠帶及泡棉膠黏貼)

填寫報名表須知：

- 一、請參加者用正楷確實填寫(考區學校欄、參加證號碼欄及試場欄由考區承辦人填寫)；外籍人士身分證字號欄，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號碼。
- 二、測驗成績請向報名考區學校洽領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配合協助者，請向考區學校索取需求申請表填寫，由考區審核後視情況給予配合；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，測驗當日歎難臨時安排。

請黏貼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

~~(學生證正面影本或護照影本)~~

※學生證沒有身份證字號，不行

配合個資法實施，請簽妥下列個資法同意書
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 同意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會計能力測驗報名資料建檔與進行相關業務。

考生同意簽名：

李小同

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第四十九屆會計能力測驗參加證				< 考生注意事項 >												
牢貼一吋 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班級	姓名	李小同			1. 測驗日期：民國113年04月20日(星期六)											
	報考級別	三			2.											
	就讀學校	中壢高商	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級別</th> <th>到場時間</th> <th>測驗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級</td> <td rowspan="2">08:20~08:30</td> <td rowspan="2">08:30~10:30</td> </tr> <tr> <td>二級</td> </tr> <tr> <td>三級術科</td> <td rowspan="2">10:50~11:00</td> <td rowspan="2">11:00~12:10</td> </tr> <tr> <td>三級學科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級別	到場時間	測驗時間	一級	08:20~08:30	08:30~10:30	二級	三級術科	10:50~11:00	11:00~12:10
級別	到場時間	測驗時間														
一級	08:20~08:30	08:30~10:30														
二級																
三級術科	10:50~11:00	11:00~12:10														
三級學科																
科別	商經科	年級班別	一年1班		3.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3/05/07(星期二)前向考區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再受理申請。											
考區學校				4. 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，屆時另行公告。												
參加證號碼				5. 本會網址：www.cves.org.tw 聯絡電話：(02)2321-8065 轉 13												
				6. 試場規則請詳見背面。												

試 場 規 則

- (一)請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參加證號碼就座，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；測驗時間 45 分鐘後才可交卷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核對答案卷上之「參加證號碼」及「姓名」是否相符，資料若有錯誤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- (三)請將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 IC 健保卡、學生證)正本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對，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(四)桌上及桌內除文具外，不准放置任何物品，如有其他物品，請放置黑板兩側地面上。
- (五)測驗題目除印刷不明可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(六)試卷(含題目卷與答案卷)不論作答與否必須交出，不得攜出場外。出場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- (七)答案請書寫在答案卷(卡)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八)測驗進行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(令其發出任何聲響或振動)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
- (九)測驗進行間不得左顧右盼、私語、抄襲他人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- (十)除負數、加減線、錯誤更正線作答可用紅色外，其他均須使用黑或藍色鋼筆、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；一、二級、三級學科答案卡請用 2B 鉛筆作答(劃卡)，未依規定作答者，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
- (十一)三級答案卷可使用修正液作錯誤更正，但一、二級、三級學科答案卡不可使用修正液(若非使用 2B 鉛筆或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誤判或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)。
- (十二)可使用計算機，機型不限，禁止使用手機型計算之計算工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十三)應考服裝依各考區規定辦理。